附件2：

澧县水利局2020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人员构成

澧县水利局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股、政工股、党风廉政室、工会、综治办、法规股、计财股、山区站、湖区站、供水站、排灌站、建管中心、规划设计室、水保股、水政监察大队、后勤中心。以及澧县哑河电排站、澧南分洪闸管理所、西官垸分洪闸管理所、水电设计室。财政供养人员共有共99人。

（二） 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和省市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水利工作发展中长期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统一管理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制定全县水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的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制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发布全县水资源信息。

（3）按照国家和省市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监测江河湖库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不同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控制意见。

（4）指导城市防洪；负责防洪工程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5）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协调并仲裁部门间和乡镇（镇）间的水事纠纷。

（6）拟定县水利行业的经济调节措施；负责水利行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管，对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调节和监管；指导水利行业的供水、水电及多种经营工作；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税收、信贷、财务等经济调节意见。

（7）负责全县水利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大中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组织编制和审查全县小型水利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组织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监督实施水利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的规程、规范。

（8）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江河、湖泊、水库、河口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建设和指导管理具有控制性的或跨乡（镇）的重要水利工程；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安全监管，协同县血防办结合河道治理做好血防灭螺工作。

（9）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对全县河湖及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

（10）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水电电气化和乡镇供水工作；指导节水灌溉和农村饮水工作。

（11）组织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订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规划，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

（12）负责全县水利行业的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县水利队伍建设。

（13）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307.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万元，占0.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7.46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5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39.92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19%；节能环保（类）支出507.71万元，占本年支出的2.38%；城乡社区（类）支出43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2%；农林水（类）支出19232.36万元，占本年支出的90.26%；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75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35%；住房保障（类）支出76.84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36%；其他（类）支出1220.55万元，占本年支出的5.74%。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8908.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908.3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本年支出合计27639.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1.22万元，占5.54%；项目支出26108.26万元，占94.4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三）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13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1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82个、来宾824人次，主要是三峡后续工作、防汛接待上级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及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三、部门绩效目标**

1、保障干部待遇，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2、始终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努力实现防汛抗旱“五个确保”；

3、进一步加强争资立项，争取中央水利投入2亿元；

4、严格水行政执法，强化水利工程管理，加强队伍建设；

5、全面推进河长制，真正实现河畅、岸绿、水清、景美的良好生态环境。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定，进一步规范和落实财政资金的专项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相关股室为成员，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照绩效管理目标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五、综合评价结果**

**1.科学调度，防洪抗灾取得胜利。**今年我县雨情水情汛情极为复杂，降雨总量大、暴雨袭击次数多、超过警戒水位时间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我们有效应对。一是积极备汛。3月份组织四轮检查，对查出的127处度汛隐患及时整改。储备了19万方砂石、60万条编织袋等防汛物资。召开了高规格防汛会商会、动员会和培训会。二是修订预案。高标准修订完善《澧县非常洪水度汛方案》、《县城区防汛应急方案》等8个应急预案。三是科学调度。主汛期坚持每日早晚会商，发出调度命令27份，精准调度水利工程错峰蓄洪或泄洪；调度750名应急抢险队员跨镇抢险；针对北民湖、澧南垸险情，紧急调集31000方砂石、50000条编织袋、17台小型挖机、210台次运输车辆**。**四是及时抢险。成功处置各类险情176处。通过日夜奋战，夺取了北民湖抢筑子堤、澧南垸管涌封堵等七场战斗的胜利，全县实现了不溃一堤、不垮一坝、不死一人的防汛抗灾目标。

**2.争资争项，夯实水安全保障能力。**近两年争取到位上级水利建设项目资金6.03亿元，实施了澧水、涔水、澹水河段综合整治，重点对澧水河段进行了城区压浸护岸、河道疏浚。开展了大中型灌区配套改造，官垸、赵家峪、董家堰灌区建设正在进行，山门太青灌区正在编制实施方案。全省最大的泵站小渡口泵站明年可以建成。完成了33座小型水库除险，王家厂水库大坝除险工程已经开工，明年汛前完成主体工程。实施了涝区治理项目，完成了罗家湖、丁家湖、六方台等九座中小泵站升级改造，开展了水系治理，河湖连通工程、洞庭湖北部补水工程相继竣工。

**3.巩固提质，饮水安全稳步提升。**一是安全饮水实现全覆盖。投入2500多万元，对51处供水工程进行新建改造和提质扩容。新建了码头铺、方石坪、洞市片区、火连坡古太、太青片区应急供水工程，解决了山丘区季节性缺水问题。今年对盐井、雷公塔、王家厂、码头铺、官垸等集镇的老旧管网进行了更新改造，其余集镇将在明后两年完成改造。二是贫困人口饮水问题清零。水利局逐村核查了全县贫困人口饮水安全情况，写出调研报告。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安装自来水时，只收取不超过500元材料费，特别困难的予以免收，并对18个镇街1200户贫困户补贴60万元。

**4.有名有实，河湖长制成效显著。**一是划定水资源保护红线，初步完成河湖划界、水利工程划界工作。二是开展“洞庭清波”专项整治行动，关闭了64家砂石堆场和货运码头，清理乱植杨树3200亩，清理拦网220处，清理地笼1700多个。三是疏浚沟渠塘坝，综合治理湖泊水库60座，清淤堰塘2230口，疏浚大中型沟渠256公里。四是狠抓问题整改，统筹协调完成14项省级交办重点河湖治理工作任务，完成204个部省交办河湖问题。五是形成河湖管理机制，巡河、督查、整改、考核机制更加完善，今年巡河1.1万人次，整改突出难点问题445个。开展了13次季度考核、清四乱专项督察和暗访督察。下发通报、交办函37份，约谈18人次。推行河湖长制以来，我县水更清了、岸更绿了、景更美了。

**5.依法行政，服务管理优质规范。**一是优化行政审批。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要求，审批时限由法定的20个工作日提速至5个工作日，今年办理的46项行政审批，无一例投诉举报。二是出台了行政审批许可，涉园区企业代办、提速办理等三项制度服务企业，三是加强规费征收，今年共征收上缴水资源费和水土保持补偿费320万元。四是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行《水政监察人员廉政公约》《水政监察人员三项承诺、六条禁令》等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五是铁腕打击违法行为。今年查处5件非法采砂案，罚没38万元；判处3名非法采砂人员有期徒刑，立案侦察6人。拆除了2059米长的涔河涔南镇何家湾河槽矮围，清理土方4.9万方；清除了赵家峪库区填筑土方3.48万方，拆除了678.3平方米河道违法建筑。

根据对我单位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2020年我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分为96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4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3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4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5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 | 　 | 　8 |
| 履职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3 |
| 社会效益 | 　3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96 |